

# 阜南一小 2023 年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23〕57 号）《阜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阜教基〔2023〕8 号）《阜南县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南规范办学组字〔202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规范招生秩序，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努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范新生入学行为、规范办校办班行为规定，有效化解择校现象，消除大班额。一年级班额数不超过 45 人，按教育局核定的 8 个班计划招生，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按计划组织新生入学，确保新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县政府是发展和管理义务教育的责任主体，承担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责任。县教育局统筹公、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县一小在教育局划定的学区范围内依法实施招生工作。

**（二）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原则。**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划片”入学政策，教育局科学划定学区，学校结合实际，细化入学方案或实施办法，确保学区内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有公办学位。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不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三）坚持依法规范原则。** 严格按照县教育局划定的学区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违规招收学区外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全面落实均衡分班要求，不通过考试分班，不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四）坚持保障入学权利原则。**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认真贯彻落实《阜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南政办秘〔2018〕94号）要求，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监控。切实履行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发挥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控辍保学重点群体的管理和关爱，切实做好控辍

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育局批准。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四、报名条件

小学入学年龄原则上要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须年满 6 周岁。对于放宽年龄入学，学校公开规范办理。不鼓励不足龄儿童入学，不超班额放宽年龄招收不足龄学生。不足龄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学。

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

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五、招生办法

招生按照“线上报名、登记校验，线下审核”办法，实行网上报名登记。网上登记对象：小学一年级新生。

必须通过网上录取新生，否则不予建立新生学籍。新生家长必须如实填报网上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资料，信息不真实将直接影响学生注册学籍。学校同步开展网上信息校验审核，并做好新生网上报名登记指导、接待咨询等工作。

### 1. 本地居民子女入学

我校招生入学实行单校划片、“两个一致”的招生入学办法。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独立产权房产地址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和房产地址所在学区学校入学。

作为入学房产其用途（性质）须为住宅用房，非住宅房（如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办公用房、阁楼、地下室、车库等）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与他人的共有房产不作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划片入学的依据。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有两套或两套以上固定房产，按实际长期居住的固定房产确定学区；同时有自有房产和租赁住房，以自有房产确定学区。

因特殊情况造成户籍与房产所在地(实际居住)不一致的,凭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其入学学区:

(1) **房屋拆迁户**。因旧城改造、拆迁过渡等原因造成人户分离的,拆迁户需提供拆迁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拆迁后重新购房的,以新购房产地址确定其入学学区;拆迁未购房的无房户,凭拆迁协议,原则上按其原居住地(原房产地址)所在地确定其入学学区;拆迁异地安置的,以安置地确定其入学学区。

(2) **祖孙户**。随父母户口在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处落户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其父母双方均未购房,户口从未迁移过,且实际居住,第三代适龄儿童、少年可依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籍和房产一致的地址确定其入学学区。

(3) **城市低保户**。因故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城市低保**家庭子女,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调查核实后,在实际居住地确定其入学学区。

(4) **自建房户**。可依据自建房地址确定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学区。若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户籍所在地与自建房住址一致,需提供房产信息证明(不动产权证、建筑许可证、宅基地使用证之一)及镇、社区两级证明材料;若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户籍所在地与自建房住址不一致,需提供无房证明及镇、社区两级证明材料,且学校要调查核实、公示。

(5)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新购商品房户，非本人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凭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网签备案单等凭据，经调查核实后，在房产所在地确定其入学学区。

(6) **有其他情形的，参照市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

## **2. 随迁子女入学**

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城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要提供居住证、户籍证明、无房产证明、经商证明或务工证明等材料。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对于我校学区内学位不足的，报请县教育局协调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

## **3. 留守儿童入学**

学校将相关情况上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将会同民政部门，摸清留守儿童底数，加大关爱力度，确保辖区内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

## **4. 困境儿童**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提升关爱服务水平。

## **5.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按照确定的学区范围，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一人一案”落实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扎实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并为其建立学籍，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6. 其他儿童、少年入学

(1) 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军人子女入学，按照《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36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执行；

(3) 公派出国人员子女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本行政区内房产所在地实际居住，可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本行政区内房产所在地的学区学校入学；

(4) “双招双引”优秀企业家和创新人才子女入学，参照《阜阳市“阜商服务卡”管理服务办法（试行）》《阜阳市颍淮优才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照《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

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19〕61号）《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皖公政治〔2018〕347号）规定执行；

（6）蒙洪洼地区由县政府统一安置到城区居住的居民子女，予以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可提供户口本、县政府安置证明等材料后，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7）外籍子女入学，按照省、市出台的企业外籍子女来皖就学服务方案要求，做好企业外籍员工子女就学服务工作；

（8）重视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子女入学问题，确保适龄儿童均能按时入学。

## 六、规范管理

### （一）公布入学政策

根据本方案精神，认真组织新生摸底，制定招生入学实施办法。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我校的学区划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入学登记时间、网上报名所提供的材料及其流程等，让学生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相关招生入学信息，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新生入学日程

第一阶段（7月15日—20日），适龄儿童监护人登录“安徽省中小学入学登记服务系统”，按提示要求进行网上登记报名，上传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对学校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初审。



第二阶段（7月21日—25日），将初审结果在学校网站和公示栏进行公示。初审通过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将原件（与网上报名登记时上传一致的材料）及复印件交所报名学校进行复审并随时关注结果。学校复审后将新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和公示栏公示。

第三阶段（7月26日—30日），初审未能通过的或不能在网上报名登记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带相关材料到所在学区学校进行现场网上登记，学校现场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新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和公示栏进行公示。

第四阶段（7月31日—8月5日），学校将所有录取新生再次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无异议的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第五阶段（8月31日—9月1日），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名注册，学校公布学生的分班名单。学校根据报名人数，均衡编班教学，均衡配备教师。9月1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式启动，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学区内符合新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名，否则影响正常录取。

9月底前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 **（三）规范学籍管理**

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严格实行“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不准重复注册新生学籍，已经入学取得学籍的不准再作为新生入学，入学后一旦发现立即退回原就读学校；非因学生父母工作

调动和原住址变化的不予转学；班额已满的不得接收中途转入的学生；不准先入班后办理转学手续。

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按照规定细化学生学籍的新建、录入、调取和转学各个环节的管理，通过学籍系统控制学校招生计划，遏制学生无序流动。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统筹管理

加强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维护招生入学政策严肃性，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和公开、公平、公正。

### （二）加强政策宣传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是一项法规性严、政策性强、管理要求高的重大民生工作，社会高度关注。要通过公告、宣传单、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划片”入学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引导学生就近入学。及时向社会公布学区划分、入学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招生入学咨询及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让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入学程序，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三）严格监督问责

坚决执行教育部制定的招生工作的“十项严禁”，坚决落实好省教育厅、市、县教育局各项招生入学纪律要求，依法依规从严规范招生入学工作，自觉维护招生秩序。紧盯招生重要时段、

重点环节,加强监管。对违规招生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核实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对于违规招生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进行问责,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监督电话: 6712459, 咨询电话: 6717800, 6726216。

- 附件: 1. 入学报名材料参照清单  
2. 阜南县第一小学学区范围  
3. 阜南县城城区小学学区图(试行)

阜南县第一小学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1:

阜南一小 2023 年招生入学报名材料参照清单

一	“两个一致”的 独立产权房产户	1. 户口簿 2. 房产证、出生证
二	不能提供房产证 原件的；已入住 新购房屋，但暂 未办理房产证、 未迁移户籍户	1. 户口簿、出生证 2. 房产抵押证明（银行盖章原件）或无房证明 3. 购房合同 4. 全额购房发票 5. 水、电、气等缴费原始凭证
三	父母或其他法定 监护人无住房的 （俗称“爷孙 户”）	1. 户口簿 2. 房产证、出生证 3. 无房证明 4. 出生证（含证明三代亲属关系的材料）
四	自建房住户	1. 户口簿、出生证 2. 房产信息证明（房产证、建筑许可证、宅基地使用证之一）及乡、村两级出示的证明材料（若有房产证，则不用出示证明材料） 3. 水、电、气等缴费原始凭证（时限原则上一年以上）
五	公租房住房户	1. 户口簿、出生证 2. 公房租赁证 3. 无房证明 4. 租金缴纳凭证 5. 住房水、电、气等缴费原始凭证（时限原则上一年以上） 6. 单位工作证明、工资花名册、社保卡
六	拆迁户	1. 户口簿、出生证 2. 原始房产证（异地安置地的房产证或拆迁协议） 3. 拆迁协议
七	进城务工人员随 迁子女	1. 户口簿、身份证 2. 外出就读证明：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出具的同意外出就读证明。 2. 家长经商或务工证明：合法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由人社部门签订的务工劳动合同、社保卡（工伤保险卡）、工资花名册（银行打卡发放记录）、外出就读证明（由乡镇中心学校出具）等原始证明材料 要求经商营业执照或务工劳动合同、社保卡、工资花名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温馨提示：根据房产和户籍状况准备好相关材料，所列清单材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学校复核结束后退回，复印件学校需存档。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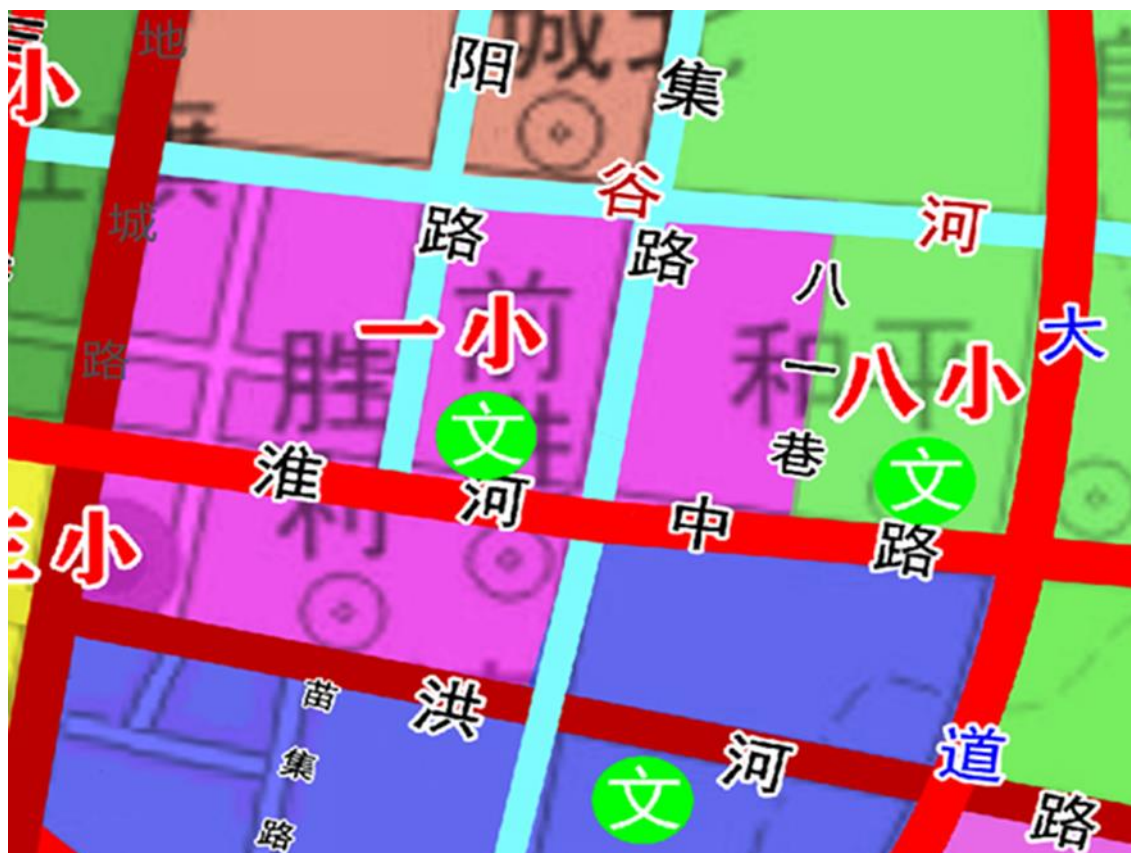
### 阜南县第一小学学区范围（附图）

地城路（南起地城路与洪河路交叉口，北至地城路与谷河路交叉口）以东；

曹集路（南起曹集路与洪河路交叉口，北至曹集路与淮河路交叉口）、八一巷（南起八一巷与淮河路交叉口，北至八一巷与谷河路交叉口）以西；

谷河路（西起谷河路与地城路交叉口，东至谷河路与八一巷交叉口）以南；

淮河路（西起淮河路与曹集路交叉口，东至淮河路与八一巷交叉口）、洪河路（西起洪河路与地城路交叉口，东至洪河路与曹集路交叉口）以北。



附件 3

# 阜南县城城区小学学区图

